吕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修改《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的

决 定

（2021 年8月26日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

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9月29日

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

会议批准）

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定，对《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作如下修改：

删去第九条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，重新公布。